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财政 经费 措施 的 地

各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单位

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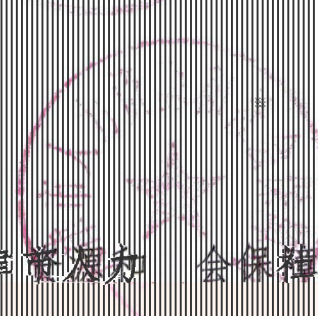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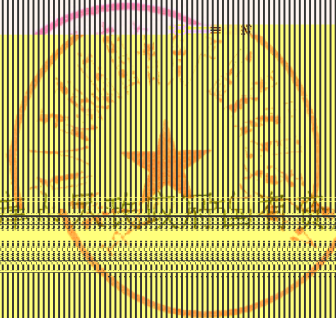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8日

(此件)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

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

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采购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拨付到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并定期
向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
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
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
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该
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
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

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
单位在批准预算编制时，应进一步细化间接费用支出科目，并
在预算编制时，按照上述比例核定间接费用支出。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奖励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经单位同意，可按线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发放。享受当年绩效工资总额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队伍经费负担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探索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控师攻关责任，签订了“军令状”（任务书），由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书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科技城及知识产权管理、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经费应属市（市）级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举措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
改善取組等推進を図る等、自主的取組を奨励、必要に応じて
支援を行う。また、関係各機関等と連携して取組を進め、効果
を高め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の進捗状況等、随時報告、随時評価を行う。

【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